

中山醫學大學

調查系所：護理學系

畢業滿五年之畢業生(103 學年度)就業追蹤調查

一、畢業滿五年之畢業生(103 學年度)就業追蹤之比率

103 學年度畢業生總數(不含僑生)	已掌握就業情形學生數 ^{**} (不含僑生)	已就業學生數(含繼續升學或服兵役)
112	94	93

二、畢業滿五年之畢業生(103 學年度)就業狀況統計表 (不含僑生)

學制	畢業學生數 (人)			就業中(人)									家管/ 料理家 務者	進修中 (人)	服役中 /等待 服役 (人)	準備考 試中 (人)	尋找 工作 中 (人)	其他 (人)	補充說明
	在職 學生	一般 學生	小計	全職(部分)								工作與 所學相 關							
				企業	政府部 門	學校	非營 利機 構	創業	自由工作 者	其他	小計								
大學部	0	103	103	26(1)	7	0	44(1)	1	0(1)	2	83	83	0	3	0	0	1	0	
碩士班	9	0	9	2	2	0	2	0	0	1	7	7	0	0	0	0	0	0	
小計	9	103	112	29	9	0	47	1	1	3	90	90	0	3	0	0	1	0	

三、畢業滿五年之畢業生(103 學年度)就業追蹤資料公告網頁

學院	系所名稱	連結網址
醫學院	護理系	https://con.csmu.edu.tw/

【表單內容定義參考】依據校務資料庫學 23 及學 23-1 填表說明：

107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工作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調查對象係以前二 (107)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就業 (工作) 情形及任職單位，惟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 (例如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外國學生) 等。 2. 請學校填報 107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「工作人數」，分別填報學生之任職於【自行創業；政府機關；公(國)營、民營或企業單位；非營利法人團體；學術研究機構；學校；其它】等單位填報，並請依【全職、兼職】填報。 3. 學生若於畢業後同時具有【全職及兼職】工作者，請以【全職】工作為主要填報；另若學生畢業後從事【多個兼職】工作者，則請以【主要兼職】工作屬性填報。 4. 本表【全職】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全職工作；【兼職】係指非全職工作(兼職)者。 5. 若擔任軍職志願役，請填報為任職於【政府機關】。 6. 若任職單位屬非自行開設之私人診所，請填報於【公(國)營、民營、或企業單位】。 7. 若任職單位屬財團法人醫院、大學附設醫療機構、署立醫院、軍醫院...等，請填報於【非營利法人團體】。 8. 若學生於畢業後擔任【研發替代役】者，請依【任職單位】填報其就業狀況。 9. 若於調查時間向任職單位申請【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】者，仍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就業情形。
軍職義務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填報 106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截至調查日止仍擔任義務役之人數，若該畢業生係擔任【研發替代役】者，請依【任職單位】填報工作情形，其不歸屬於【軍職義務役】之人數。
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【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】係指 107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於畢業後至調查時間期間，因準備出國留學、國內升學或就業考試(研究所、高普考、證照考等)、暫無符合個人專長的工作機會、不滿意工作條件(如薪資、地點、人事、時間等)、目前無工作打算、<u>家庭因素(婚育、照顧家人)</u>、工作單位關廠、裁員而被資遣者、被解雇等因素而未就業。
其它(人數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【其它】係指 107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於畢業後至調查時間期間，非屬前揭就業、服役、待業等情況者，請填列此欄，並請補充說明，<u>例如家管(料理家務者)</u>。
總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欄【F.總計】係由「A.自行創業」、「B.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小計」、「C.軍職義務役」、「D.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」及「E.其他」之加總，且該數據應≤<u>校庫 108 年 10 月</u>「學 20-1.畢業總學生人數表」學制為「博士班」之畢業總學生人數，<u>因本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(例如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外國學生)等。</u>
表冊對應單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」及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。